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公告（「該公告」）。當中首期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10億元已在上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人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上載以下的文件：

-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詳情請參閱發行人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9-23/4298047009518580753072611.pdf>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